附件：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房人\_\_\_\_\_\_\_\_\_与开发企业\_\_\_\_\_\_\_\_\_\_\_\_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新建商品住房地址\_\_\_\_\_\_\_\_\_\_\_\_\_\_\_\_\_，买卖双方购房行为真实有效，双方承诺：

一、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开发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职工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开发企业不得支付给购房职工。

二、若购房人与开发企业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企业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人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开发企业违反第一、二项承诺的，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购房人及配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并委托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如发生退房行为，购房人及配偶承诺同意并督促开发企业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至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因商品房买卖及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等相关行为产生的所有风险，由购房人及配偶自行承担。

开发企业（盖章） 购房人（签名）

开发企业经办人（签名） 购房人配偶（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